

津高新审环准〔2022〕103号

关于中电科能源有限公司产业大楼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电科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中电科能源有限公司产业大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中电科能源有限公司拟投资 48000 万元，在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发展四道 15 号厂区空地建设产业大楼建设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 9189.12 平方米，建筑面积 34717.31 m²，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一栋地上三层（局部夹层）、地下一层的产业大楼；其中一层设置电极车间、原材料存放区等区域；二层设置电极投料区、软包电池车间、装配车间、烘干车间、老化车间等区域；三层设置方形电池车间等区域；夹层设置配电箱等；地下一层设置冷却站、废水处理站、纯水制备站等。项目建成后年产方形电池 500Mwh、软包电池

500Mwh。本项目环保投资 1179 万元，主要用于废气治理措施、废水治理设施、噪声防治设施、排污口规范化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三、该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应严格遵守《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天津市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防治扬尘管理暂行办法》、《天津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相关环保要求，做好防尘措施，统筹安排施工进度，严格落实扬尘污染控制六个100%，将扬尘影响降至最低；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选择施工时间；做好施工期扬尘、噪声、废水、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减少施工期对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

（二）正、负极制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与投料装置连接的管道收集后，通过2套“二级除尘过滤装置”处理；装配焊接、封口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与设备连接的管道收集后，通过集中除尘装置处理；上述尾气在车间内排放。厂界处颗粒物、镍

及其化合物的排放浓度须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相应限值要求。

涂布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与设备连接的管道收集，分别进入3套“NMP水喷淋塔装置”净化处理，部分尾气作为涂布机循环系统回用，部分尾气由1根28m高排气筒（P1）排放。注液、预化成、封口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与设备连接的管道收集，通过4套“深冷系统”和1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喷码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与设备连接的管道收集，通过1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上述废气由1根28m高排气筒（P2）排放。P1、P2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TRVOC的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相应限值要求，丁酮的排放速率及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三）负极搅拌罐清洗废水经1套自建工艺废水处理设施（混凝+水解酸化+接触氧化+MBR工艺）处理，生活污水经1套自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工序）处理，处理设施出水与纯水制备排水、方形电池装冷机、方形封口冷机排水、制冷机组排水、冷却塔排水一并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咸阳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厂区排口BOD₅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限值要求，其余因子须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相应限值要求。

（四）涂布机、碾压机、分切机、焊接机、卷绕机等设备为主要噪声源，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距

离衰减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袋装收集，交由城市管理部门统一清运；箔材边角料、极片边角料、废极片、废隔膜、废极耳、废顶盖、废铝壳、不合格电芯、不合格电池、不合格辅料及边角料、废原料包装袋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委托相关单位处理；NMP回收液、NMP使用废包装桶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厂家回收处理；原料废包装桶、废电解液、废矿物油、废沾染物、正极清洗搅拌罐废物、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六）加强对危险物料的管理，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减缓措施，有效避免事故发生。

四、该项目建成后，废气中污染物依标准核算量为：VOCs 9.245 吨/年；预测排放量为：VOCs 4.608 吨/年，新增 VOCs 倍量指标由 2020 年中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2#延迟焦化装置密闭除焦改造项目平衡解决。

废水中污染物依标准核算量为：化学需氧量 2.575 吨/年、氨氮 0.515 吨/年、总磷 0.034 吨/年、总氮 0.687 吨/年；预测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1.631 吨/年、氨氮 0.046 吨/年、总磷 0.021 吨/年、总氮 0.125 吨/年；新增总磷和总氮的倍量指标由 2018 年经环保部认定的滨海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平衡解决，

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的倍量指标由 2020 年度天津渤天化工责任有限公司关停企业减排项目平衡解决。

五、按照《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七、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九、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该建设项目竣工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相关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 3、《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4、《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5、《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
- 6、《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 7、《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 8、《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9、《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
- 1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清单
- 11、《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1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此复

2022年6月22日

抄送：城管和环境局